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2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2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